

黄河内蒙古段丢弃死猪事件：

已收集48头死猪 确定嫌疑人2名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政府了解到，对于该旗境内黄河国堤内丢弃死猪现象，截至昨天9时，当地有关部门已收集死猪48头、确定抛弃死猪嫌疑人2名。当地市、旗两级纪委监委已成立联合调查组，启动追责问责程序。关于死猪的来源与死因，公安部门正在调查中。

达拉特旗政府有关负责人介绍，3月21日媒体刊发《触目惊心！黄河大堤内哪来这么多死猪？》的报道后，旗委、政府立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农牧部门对被丢弃的死猪进行了采样，上报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等追踪溯源工作。

同时，按照专业流程对死猪进行了收集，及时转运至旗病死畜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专

业处理；对死猪集中丢弃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生猪养殖户全部进行排查，对所养的猪取样送检。

另外，疾控部门对相关区域居民生活饮用水进行取样检测；对附近村民是否接触过死猪开展流调。市场监管部门对全旗猪肉类食品经营市场进行全面排查检测，暂未发现病死猪产品进入市场。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两级水利、环保

部门分别对所涉水域进行取样检测。同时，达拉特旗公安部门组成专班对死猪来源开展侦查工作，目前已确定抛弃死猪嫌疑人2名，对另外6名重点丢弃死猪嫌疑对象正在进行核查。

目前，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两级纪委监委已成立了联合调查组，启动追责问责程序，正在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鄂尔多斯市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对达拉特旗周边旗区同步进行相关排查工作。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天从财政部了解到，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公告，明确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

根据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公告明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

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公告称，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已征的按照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直指 App“偷窥”、随意索权

新规发布管住“乱伸的手”

□据新华社报道

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四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明确了地图导航、网络约车等39类常见类型移动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瞄准超范围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过度索权问题。

新规传递哪些信号？下一步将如何保护个人信息？

明确收集范围 划出红线底线

“刚刚聊到某个话题，很快就有一些App中收到相关广告”，你是不是也有过类似的经历？这也许并不是巧合。

工信部副部长刘烈宏曾在不久前的App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座谈会上说，当前，一些App在商业利益驱动下，未经用户同意违规获取语音等输入信息，并进行广告精准推送。

过度索引引发的焦虑、风险，被高度关注、重点整治。继工信部重点整治违规调用麦克风、通讯录、相册等权限，四部门出台的规定将矛头聚焦这一问题。

规定明确了39类常见类型移动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比如，地图导航类的基本功能服务为“定位和导航”，必要个人信息为位置信息、出发地、到达地。网上购物类的基本功能服务为“购买商品”，必要个人信息包括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收货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支付渠道等支付信息。

业内专家认为，规定对信息收集范围进行明确，鲜明指出必要个人信息是指保障App基本功能服务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划出底线、明确红线，为保护个人信息提供规则依据。

知情同意、最小必要是重要原则

记者从工信部了解到，工信部正会同相关部门尽快出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知情同意和最小必

要是其中两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原则。

知情同意原则要求从事App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以清晰易懂的语言告知用户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由用户在充分支持的前提下作出自愿、明确的意思表示。最小必要原则要求从事App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控制，不得从事超出用户同意范围或者与服务场景无关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不久前，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发布了《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系列标准，最小必要原则同样位列其中，旨在对移动互联网行业收集使用人脸、通讯录、短信、位置、图片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规范。

工信部将重点解决“麦克风权限滥用”“未经用户同意擅自读写相册”“过度索取通讯录”等当前用户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

对拒不接受整治的要坚决下架

“我们保护个人信息的态度是坚决的，法律是不断完善的，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升。”工信部部长肖亚庆此前公开表示。

据悉，工信部连续两年部署开展专项行动。今年将加大力度，延续这样的整治行动。

在个人信息保护过程中，对拒不接受整治的App要坚决下架。同时，也要提高技术装备能力，检测出信息保护的漏洞。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要形成全年检测180万款的覆盖能力。

记者从工信部了解到，今年，将狠抓严查App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紧盯反复出现问题被点名通报的重点企业。同时推动App及SDK开发运营者、应用分发平台、第三方服务提供者、设备厂商、安全厂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天眼查专业版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安全相关企业增长迅速，以工商登记为准，2020年我国新增超5.5万家互联网安全相关企业，年注册增速达85%。工信部将加大力度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为信息保护筑牢基础。

让非法社会组织无所遁形

民政部负责同志就《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答记者问

□据新华社报道

日前，民政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围绕通知相关问题，民政部负责同志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近年来受利益驱动，一些非法社会组织不断变换手法，以假乱真、招摇撞骗，一些地方非法社会组织有所滋长。

为此，民政部等18个部门将开展为期3个半月的专项行动。另一方面，民政部联合21个部门印发了这个通知。

问：通知以“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为标题，基于何种考虑？

答：非法社会组织“神出鬼没”，但并非“不食人间烟火”。它们非常需要宣传渠道、活动场所、资金来源、网络营销平台以及各色人等的“捧场”，离开以上条件无法存活。通知着眼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赖以生存的土壤，找准了它们的“七寸”。

问：通知的核心精神和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对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要的各个环节进行封堵，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可能涉及到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明确禁止性规定，全面加强对所有合法主体的管理，力求通过管住合法，达到制止非法的目的。同时，对负有相应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具体监管要求。

问：通知对哪些单位和个人提出具体要求？

答：一是要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任何勾连或合作。二是要求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三是要求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四是要求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便利。五是要求互联网企业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任何线上活动便利。六是要求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七是提高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成本。

问：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的单位和人员，主管部门将采取哪些惩处措施？

答：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要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接受非法社会组织为分支或下属机构等行为进行处罚，对被处罚的社会组织，要公告包括其业务主管单位以及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在内的处罚信息，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要严肃处理参加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党员干部。宣传部门要严肃处理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宣传的新闻媒体和图书出版单位及责任人。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对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便利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严肃处理。网信、电信主管部门要处置

非法社会组织网站和APP，对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服务且拒不改正的互联网企业依法处罚。人民银行、外汇局等主管部门要对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处理。

问：公布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有什么重要作用？

答：一方面提醒广大社会公众，以免上当受骗；另一方面也恳请社会各方面提供它们的活动线索。

问：有种说法认为非法社会组织之所以大量存在，其中原因之一是当前社会组织登记门槛高、登记困难，如何看待这种说法？

答：这种说法不能成立。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登记的社会组织达46.2万个；截至目前，已经超过90万个。可以看出，我国社会组织规模一直稳步增长扩大。

近几年，我国社会组织正从“数量增长”转向“质量提升”。成立全国性社会组织，门槛理应比地方性和基层社会组织高，必须具备行业代表性和会员广泛性。成立市、县层面的社会组织的难度要小于成立省级层面和全国性的社会组织。

问：目前很多非法社会组织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真假难辨，社会公众如何能快速甄别？

答：社会公众在参加社会组织活动前，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者“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核实其是否为合法登记的组织。

问：非法社会组织迷惑社会公众的主要手法有哪些？

答：一是名称真假难辨。很多非法社会组织冠以“中国”“中华”“全国”“世界”等名头，有的名称与合法登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仅一字之差，网页宣传抄袭合法社会组织的官网内容。二是活动领域“蹭热点”。跟风“军民融合”“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热点，吸引眼球。三是组织形式“品种繁多”。有的以“协会”“促进会”“联合会”“基金会”等传统社会组织形式活动；有的以“委员会”“发展局”“中心”等类似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组织形式活动。四是包装宣传“高大上”。有的特意在党政机关办公地附近或附属场所租用办公场地，有的拉拢一些退休党政干部或社会名人“站岗”“代言”，有的找媒体宣传。五是用合法外衣作掩护。有的千方百计“投靠”到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名下，变身分支机构；有的与合法社会组织共同开展活动；有的想方设法成为事业单位下设机构，鱼目混珠。

问：如何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

答：各地各部门一是要向本地区、本系统内的服务对象、监管对象做好传达和阐释解读。二是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健全有关工作机制。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总结好经验好做法。